新建过氧化钙、氢氧化钡、漂白粉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221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伊吉公路 36 号

编制单位：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221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伊吉公路 36 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过氧化钙、氢氧化钡、漂白粉仓库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新疆伊犁州伊宁县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山金矿厂内</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过氧化钙、氢氧化钡、漂白粉仓库以及废机油库</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漂白粉年用量为 2500t，存放量为 100t；过氧化钙年用量为 250t，存放量为 50t；氢氧化钡年用量为 250t，存放量为 45t；废机油储油罐容积为 11m^3</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漂白粉年用量为 2500t，存放量为 100t；过氧化钙年用量为 250t，存放量为 50t；氢氧化钡年用量为 250t，存放量为 45t；废机油储油罐若干</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8 年 7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8 年 8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 年 3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4 月</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伊宁县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72</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6</td><td>比例</td><td>9.3%</td></tr>
<tr><td>实际总概算（万元）</td><td>217</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1</td><td>比例</td><td>14.3%</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2015 年 8 月 29 日颁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td></tr>
</table>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29 日颁布，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11.7 修订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二、项目文件** （1）《新建过氧化钙、氢氧化钡、漂白粉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关于新建过氧化钙、氢氧化钡、漂白粉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宁县环境保护局，伊县环审〔2018〕30 号，2018 年 8 月 24 日； （3）关于《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山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审〔2011〕301 号； （4）关于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山金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环函〔2015〕702 号。 （5）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新建过氧化钙、氢氧化钡、漂白粉仓库项目》的检测报告，2020 年 4 月 14 日。

<table>
<tr>
<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table>
<tr><td colspan="4">表 1　　噪声排放标准</td></tr>
<tr><td>噪声类别</td><td>项目</td><td>标准限值 dB（A）</td><td>标准来源</td></tr>
<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昼间噪声</td><td>6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r><td>夜间噪声</td><td>55</td></tr>
</table>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td>
</tr>
</table>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州伊宁县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山金矿厂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30′41.81″，北纬 44°20′09.51″。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建漂白粉仓库一座：甲类仓库，建筑面积 158.63m²；②过氧化钙仓库一座：甲类仓库，建筑面积 99.4m²；③氢氧化钡仓库一座：戊类仓库，建筑面积 103.24m²；④废机油储存库，建筑面积 24m²。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层数	结构	数量	建筑面积	备注
1	漂白粉仓库	1	钢结构	1	158.63m²	甲类，用于储存危险品
2	过氧化钙仓库	1	钢结构	1	99.4m²	甲类，用于储存危险品
3	氢氧化钡仓库	1	钢结构	1	103.24m²	戊类，用于储存危险品
4	废机油储存库	1	钢结构	1	24m²	用于储存废机油

该矿漂白粉年用量为 2500t，存放量为 100t，过氧化钙年用量为 250t，存放量为 50t，氢氧化钡年用量为 250t，存放量为 45t，均以包装袋（采用内衬塑料袋（袋口密封）的大尼龙袋包装）的形式堆放。废机油（11m³）由废弃储油罐容纳，存放在废机油储存库内。其它工程依托原有，保持不变。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17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防止生产过程中所需危险化学品堆放对环境影响的危害。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状概况
主体工程	库房	漂白粉仓库：158.63m²；过氧化钙仓库：99.4m²；氢氧化钡仓库：103.24m²；废机油储存库：24m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在此基础上，漂白粉仓库和过氧化钙仓库用围墙围起来，高度约为 2m，长度约为 80m；氢氧化钡仓库同样使用长度为 80m 的围墙围起来，高度约为 2m。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原有公用工程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供电	依托原有公用工程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供暖	库房内无采暖设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排水	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厂内原有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综合利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对车辆进出合理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绿化	与环评设计一致
		道路扬尘：道路进行硬化，做好绿化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 水治理	无新增工作人员，调用原有 5 位工作人员，排放量为 34.32m^3/a；废水依托厂内原有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之后，用于绿化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由原有 5 位工作人员负责。与环评设计一致
	噪声治理	车辆在进出时限制车速，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车辆在进出时限制车速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1.65t/a）统一收集后，堆放至厂区原有的生活垃圾堆放点，储存 1～2 个月后，统一清运至伊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包装袋分类收集至不同收集箱内，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用于堆浸场铺底使用
		废机油暂存至储油罐中，置于废机油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设置危险废物储存标志	与环评设计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化学品用量见表 4。

表 4　　项目设计与实际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环评设计原料名称	消耗量	实际原料名称	消耗量
漂白粉	2500t	漂白粉	2500t
过氧化钙	250t	过氧化钙	250t
氢氧化钡	250t	氢氧化钡	250t

此外，本项目废机油储存在废机油储存罐中，统一堆放至废机油库内。

（2）水平衡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排放，不新增工作人员，仅调用厂内原有的工作人员负责仓库的运行。

工作人员约有 5 人，全年工作 330d，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用水定额》中办公及写字间用水定额为 20～25L/人・d，取 25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13m^3/d，42.9m^3/a，则排放量为 0.1m^3/d，34.32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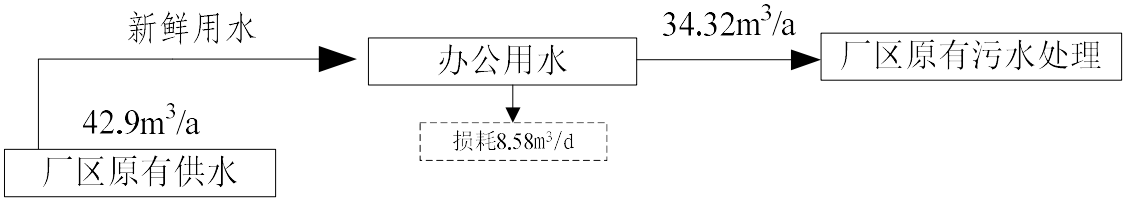

框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建成后，其主要功能为储存漂白粉、过氧化钙和氢氧化钡三种危险化学品，废机油暂存至储油罐中，置于废机油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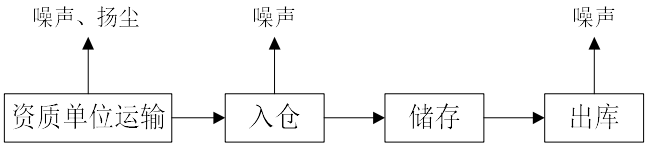

框图 2　　运营期存储、运输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化学品均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进厂，入库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实际需要搬运出库，本项目贮存的各类化学品采用内衬塑料袋（袋口密封）的大尼龙袋包装，由于过氧化钙、氢氧化钡、漂白粉均为危险物质，使用过后的废弃包装袋会残留少量的化学品粉末，因此废包装袋均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利用废包装袋作为堆浸场铺底使用。

废机油储存库采取防渗措施，基础下面铺双层防渗膜，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废机油暂存至储油罐中，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

（1）汽车尾气：项目在厂内进行绿化，对车辆进行合理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由于汽车排气时间较短，且空气比较容易扩散，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道路扬尘：厂区内主要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定期洒水，减少起尘量，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本身无废水排放。仓库运行管理调用厂内原有的 5 个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m^3/d，34.32m^3/a。生活污水依托矿区原有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关于〈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伊宁县金山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自 2013 年 10 月 20 日投入试生产，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函详见附件。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交通噪声、通风设备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噪声值均在 65～77dB（A）之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废机油。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调用工作人员 5 人，共产生 1.65t/a 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堆放至厂区原有的生活垃圾堆放点，储存 1～2 个月后，统一清运至伊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2）废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过后的废弃包装袋会残留少量的化学品粉末，因此本项目废包装袋均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4.3t/a。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用于堆浸场铺底使用。

（3）废机油

运营过程中，废机油量产生约 3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至储油罐中，置于废机油储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协议见附件。

项目化学品仓库及废机油库均设置了危险废物储存标志，设专人负责，定期巡查。

5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及环评估算投资情况

表 5　　环评估算投资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扬尘（施工期、运营期）	洒水、绿化、道路硬化	10	洒水、绿化、道路硬化	20
2	建筑垃圾（施工期）	转运	1	转运	/
3	施工废水（施工期）	沉淀池	1	沉淀池	/
4	危险废物（运营期）	地面硬化；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地面硬化；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
				修建围墙，设置危险标志	8
5	验收投资（运营期）	/	2	/	2
6	合计		16		3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汽车尾气和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

项目采取对车辆进出合理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做好绿化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保持空气湿润，减少起尘量，因此对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2 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用水。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不变，依托矿区原有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为道路洒水或绿化用水等综合利用，在冬季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贫液池，用作堆浸场补充用水。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交通噪声、通风设备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噪声值均在 65～77dB（A）之间。

项目生产期间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限制车辆在进出时的车速，并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因此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机油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不变，即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伊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包装袋通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机油临时储存在储油罐中，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环评批复内容

关于新建过氧化钙、氢氧化钡、漂白粉仓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宁县环境保护局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文号为伊县环审〔2018〕30 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州伊宁县金川矿业有限公司金山金矿厂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30′41.81″，北纬 44°20′09.51″。其中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漂白粉仓库一座：甲类仓库，建筑面积 158.63m^2；②过氧化钙仓库一座：甲类仓库，建筑面积 99.4m^2；③氢氧化钡仓库一座：戊类仓库，建筑面积 103.24m^2；④废机油储存库，建筑面积 24m^2。该矿漂白粉年用量为 2500t，存放量为 100t，过氧化钙年用量为 250t，存放量为 50t，氢氧化钡年用量为 250t，存放量为 45t，均以包装袋（采用内衬塑料袋（袋口密封）的大尼龙袋包装）的形式堆放。废机油储油罐容积为 11m^3。项目总投资 172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3%。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内容进行新建。

二、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减少对项目区域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要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对制作场地、堆料场地和工地道路要硬化，对易扬尘物料加盖布。大风天气禁止施工；地面开挖时，对作业面和车辆行驶路面及时洒水，进出车辆的车轮要定期在修理车间清洗。施工物料堆放及运输须做好篷布遮盖等工作；施工前，应设置施工场地围栏。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隔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严禁施工期污水随意排放；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工程结束时要及时做好土地平整、恢复和绿化工作。

（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在夏季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作为道路洒水或绿化用水等综合利用，在冬季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作为贫液池补充用水进行综合利用。

（三）本项目运营期所储存的废包装袋、废机油属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收集、临时储存、运输、处置过程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伊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加强职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提高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日常工作要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电和防毒害等各项要求，杜绝因安全和消防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制定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报伊宁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五）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实施应急预案，加强管理，避免各类风险、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工程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如有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伊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3 环保设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6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1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在夏季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用于洒水绿化；冬季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作为贫液池补充用水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本身无废水排放。调用工作人员负责仓库的运行管理情况。废水依托厂内原有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夏季作为道路洒水或绿化用水，冬季作为贫液池补充用水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2	运营期所储存的废包装袋和废机油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落实
3	危险废物收集、临时储存、运输、处置过程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袋用于堆浸场铺底使用；废机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协议，详见附件
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伊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落实
5	加强职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提高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	落实
6	制定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报伊宁县环保局备案	落实
7	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实施应急预案	落实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伊犁州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654028-2018-030-M。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由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检测，该公司已于2017年12月8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项目需验收：噪声。

现场负责人：周龙

采样人员：冯森、周龙

监测人员：冯森、周龙、马静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1.1 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区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4	噪声	/	2天*昼、夜各一次

1.2 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1.3 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参考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噪声

2 废水监测

本项目本身无废水排放，调用厂内工作人员5人对仓库进行管理工作，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原有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该废水排放已于2015年6月23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函详见附件。

3 质量保证及控制

（1）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状况满足验收监测负荷大于75%的要求。

（2）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3）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仪器在有效检定期内。

（4）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

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6）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

（7）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监测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道路扬尘废气和汽车尾气，项目做好绿化措施，并将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运行车辆减缓行驶速率。

2 废水

本项目本身无废水排放，调用厂内工作人员 5 人对仓库进行管理工作，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原有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该废水排放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函详见附件。

3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监测频次为 2 天*4 个点。

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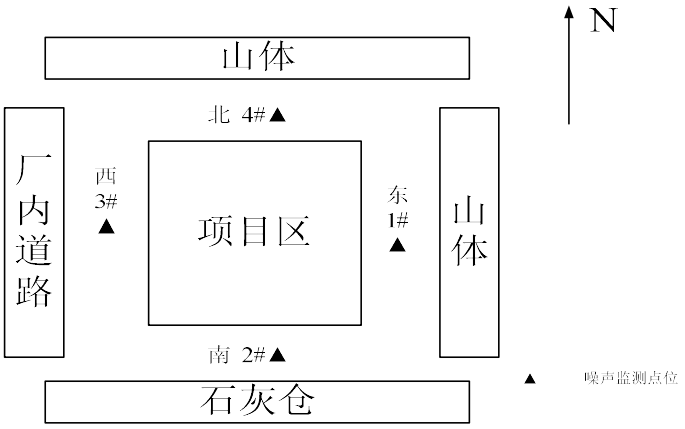

图 3　环境空气及噪声监测点位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至厂区原有的生活垃圾堆放点，统一清运至伊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用作堆浸场铺底使用。废机油暂存至储油罐中，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储存间设置危险废物储存标志。

5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储存的漂白粉、过氧化钙、氢氧化钡及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除了修建仓库之外，并在此基础上，将漂白粉仓库和过氧化钙仓库用围墙围起来，高度约为 2m，长度约为 80m；氢氧化钡仓库同样使用长度为 80m 的围墙围起来，高度约为 2m。废机油暂存至储油罐中，置于废机油库内。

企业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布置物料储存区，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场所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为防止包装破损或人为操作不当导致危化品泄露、遗撒，厂房地面进行了防渗硬化，并安装摄像头进行监控，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建有专门帐目，贮存的危险化学品设有明显的标志。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噪声监测气象条件：

表 7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速（m/s）
2020 年 4 月 12 日	晴	1.6	2.2
2020 年 4 月 13 日	晴	1.7	2.4

2 验收工况

表 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日期	设计堆存量（t）			实际堆存量（t）			生产负荷（%）		
名称	漂白粉	过氧化钙	氢氧化钡	漂白粉	过氧化钙	氢氧化钡	漂白粉	过氧化钙	氢氧化钡
2020 年 4 月 12 日	100	50	45	93	41	39	93	82	86.7
2020 年 4 月 13 日	100	50	45	85	40	38	85	80	84.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化学品库房均正常使用，且化学品库房均用围墙围起来；废机油用废机油罐储存，暂存于废机油库内。项目运营期间，工作人员均按照正确的规章流程进行操作。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内容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要求，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

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项目区内道路进行了硬化，并做好绿化措施，定期洒水，因此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本身无废水排放，调用厂内工作人员 5 人对仓库进行管理工作，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原有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该废水排放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函详见附件。

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表 10。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制 dB（A）
厂界东侧	2020.4.12（昼间）	16:01	设备运转	56.2	65
厂界南侧		16:18	设备运转	55.7	
厂界西侧		16:34	设备运转	56.5	
厂界北侧		16:51	设备运转	57.2	
厂界东侧	2020.4.12（夜间）	22:02	设备运转	46.5	55
厂界南侧		22:18	设备运转	45.6	
厂界西侧		22:37	设备运转	47.2	
厂界北侧		22:56	设备运转	47.8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制 dB（A）
厂界东侧	2020.4.13（昼间）	14:02	设备运转	56.6	65
厂界南侧		14:18	设备运转	56.3	
厂界西侧		14:36	设备运转	55.7	
厂界北侧		14:57	设备运转	57.0	
厂界东侧	2020.4.13（夜间）	22:00	设备运转	47.6	55
厂界南侧		22:16	设备运转	46.6	
厂界西侧		22:34	设备运转	47.2	
厂界北侧		22:53	设备运转	47.5	

根据表 9、10 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次检测中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4.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内，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1.65t/a）统一收集后，堆放至厂区原有的生活垃圾堆放点，储存 1～2 个月后，统一清运至伊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2 废包装袋

本项目贮存的各类化学品采用内衬塑料袋（袋口密封）的大尼龙袋包装，使用过后的废弃包装袋会残留少量的化学品粉末，年产生量约为 4.3t/a。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将废包装袋用于堆浸场铺底使用。

4.3 废机油

本项目将废机油量暂存于储油罐中，置于废机油储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协议见附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气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厂内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项目区内道路已硬化，并做好绿化措施，夏季定期洒水降尘，因此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2 废水

本项目本身无废水排放，调用厂内工作人员 5 人对仓库进行管理工作，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原有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该废水排放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函详见附件。

1.3 噪声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交通噪声、通风设备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4 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伊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包装袋用于堆浸场铺底使用，不外排；废机油临时储存在储油罐中，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1.5 环境风险分析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伊犁州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654028-2018-030-M。

本项目储存的漂白粉、过氧化钙、氢氧化钡及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除了修建仓库之外，并在此基础上，将漂白粉仓库和过氧化钙仓库用围墙围起来，高度约为 2m，长度约为 80m；氢氧化

钡仓库同样使用长度为 80m 的围墙围起来，高度约为 2m。废机油暂存至储油罐中，置于废机油库内。

企业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布置物料储存区，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场所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为防止包装破损或人为操作不当导致危化品泄露、遗撒，厂房地面进行了防渗硬化，并安装摄像头进行监控，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建有专门帐目，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库均设有明显的标志。

1.6 综合结论

新建过氧化钙、氢氧化钡、漂白粉仓库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运行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伊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包装袋用于堆场铺底使用。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伊犁州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654028-2018-030-M，可有效的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该新建项目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的处理方式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建议

（1）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